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積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9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積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9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確定（案列：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9號），嗣於113年1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117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附表所示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
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煙草檢品2包 (含包裝袋2只)	2包	經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，送驗煙草檢品2包（空包裝總重0.97公克，驗餘淨重5.46公克）經檢驗均含第二級第24項毒品大麻成分。